# 用强力研读书

选自万维钢的《万万没想到——用理工科思维理解世界》，网址：[用强力研读书](http://www.geekonomics10000.com/376)。

武侠小说常常把武林高手描写成能够以一当十甚至以一当百的人物，但事实是一个人再怎么练武也不能变成坦克。在真实世界中，即使你武功再高，我摆个十人枪阵——不用机关枪，就是古代的那种三四米长的冷兵器长枪——也能轻易地把你杀死。但是一个人的见识却可以达到以一当百或者更高的境界。一个真正有学问的人，他的“内力”之高，你上再多俗人也没用

跑步和练武对人身体素质的提高都非常有限，读书却可以极大幅度地提升人的思想内力，这种内力是对世界的理解和见识。

读书的目的是获得见识以及学习高水平的思维方法。这个世界经常会发生一些有意思的事情，它们令很多人兴奋，迷惑，或愤怒，而大多数人只会在新闻网页的评论中发泄自己的情绪。如果你读过这方面的书，也许就会指出：第一，这件事其实没什么，我知道比这个更好/更坏/更怪的事；第二，那个所谓专家说的意见属于X流派，而学术界对这派有很大的争议，其实他们已经过时了，比如获得××××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Y理论，就是个更好的理论；第三，我估计此事将会向××××××方向发展。著名经济学作者蒂姆·哈福德出过一本《亲爱的卧底经济学家》，这是他在《金融时报》答读者问的短篇合集，其中每一篇文章都是这样的套路。有学问跟没学问是很不一样的。

即使不想当专栏作家，做一个有学问的人总是有用的。当没学问的人大惊小怪的时候，有学问的人可以见怪不怪；当没学问的人熟视无睹的时候，有学问的人却可以见微知著。

从读书的角度看，世界上有两种人。

—种人读书是为了掌握技能，通过各类考试，或者纯粹是为了娱乐。另—种人读书却是为了提升自己的内力。这两种人最初的“智力”水平未必有多大差别，但是假以时日，他们的“智慧”水平将会有天壤之别。只有后—种人，才配被称为“读书人”。

这里我想谈谈“读书人”应该怎么读书。

我国最畅销的图书类型是各种教学参考书和考试辅导书，它们不算书。金庸、琼瑶的小说当然得算书，但看这种书不值得讲究什么技术。我们专门研究怎么读那些看完之后能够加深自己对某—领域的理解，能够获得一种智慧上升的感觉（哪怕是错觉）的非小说类的书。

这种书有三个基本事实。

第一，大多数人不看这种书；他们不是读书人。

第二，如果真看了的，其中大多数人没有看完。在亚马逊买Kindle版的电子书后，你可以看到别的读者在书上画的最流行的重点。Kindle允许你在读书的时候在认为是重点的语句上画线，而亚马逊会把画线比较多的语句在书中标记出来。我看了很多非小说类的书，其中的规律是绝大多数流行重点出现在前两章。而书的四分之一以后，就基本上看不到重点标记了。难道这些书的后面都没有重点值得画了吗？答案显然是大多数人对大多数书都只看了四分之一就不看了[[1]](#footnote-1)。最近华尔街日报上一篇文章[[2]](#footnote-2)使用统统计kindle上重点句子的方法发现，大多数读者读《时间简史》只读到了6.6%，读《思考，快与慢》只读到了6.8%，而读被视为近年来最重要经济学著作的《二十一世纪资本论》，则只读到2.4%，尽管这本是当前亚马逊上最畅销的书。爱买书的人不一定真读书，很多人只不过是爱藏书而已。

第三，即使看完了的，其中大多数人没有看懂。我就举蒂姆·哈福德的成名作《卧底经济学》（Undercover Economist）这本书做个例子。在我写此文的最初版本时候[[3]](#footnote-3)，此书在豆瓣有三个页面，其中只有中文版页面有不算灌水的读者书评。在豆瓣上的6篇热门评论中，晟热的—篇，“子不曰”的《撕开面皮给你看》，谈到了书中说的星巴克咖啡和超市搞乱价格现象；第二篇的题目就是此书的标题，内容不是读书心得，而更像是给书做的广告；第三篇《真实世界经济学》，提到星巴克，然后不知为何开始谈另一本讲经济学的书和自己读经济学读物的过程；第四篇，谈到星巴克、房价、超市定价和大学生的火车票。读这些书评，似乎《卧底经济学》是一本讲述生活中的经济小故事的漫谈。

但这本书并不是纯粹漫无边际的瞎侃。它的观点相当鲜明，主题很突出。此书反复强调一个概念，“稀缺”。第一章写星巴克卖咖啡的例子，为的是指出没有稀缺就不可能赚钱。第二章写有了稀缺你也未必能赚到很多钱：哪怕附近只有你一家超市，顾客也未必会在你这里花很多钱买东西。你必须使用一系列的手段，甚至诡计，来让人掏钱。最典型的办法是对顾客实行区别定价。第三章到第五章写经济学家为什么喜欢市场，因为市场调节可以自动把稀缺的东西变得不那么稀缺！然后谈到市场为什么有时候会失灵。政府的有些政策，表面上为了公平，但客观上是促进了稀缺，比如说不让优质小学的入学市场化。第六章指出像亚马逊这样的公司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稀缺力量。第七章到第十章则是前面这些理论在当前热点问题中的应用。

如果我们看完这本书只记住两个字，这两个字应该是“稀缺”。但是看看排在前四名的豆瓣书评，竟然没有一篇提到“稀缺”这个词！如果你只看这四篇书评，你记住的两个字是“咖啡”。而星巴克怎么卖咖啡，其实是该书前四页说的事情。

用这种读法就算再读15本讲经济学的书也学不会用经济学家的眼光去看世界，得到的只不过是一大堆饭桌上的小段子而已。等到下次听专家说话，感觉还是似曾相识，自己又说不出来。

所以，读书这件事没那么简单，它也需要技术。有会读的，有不会读的，不是爱读就行。

有很多人总结过读书的技术。总结得最好的大概是名著《如何阅读一本书》[[4]](#footnote-4)。现在在网上可以找到很多关于这本书中阅读技巧的笔记总结。在我看来，此书最牛的地方并不在于任何特殊的技术，而是一种精神。这种精神认为阅读有三个档次：为了娱乐而读，为了信息而读和为了理解而读。首先，只有为了理解某个我们原来不懂的东西而读书，才值得认真对待。其次，读书应该以我为主，而不是以书为主。此书作者说，世界上值得反复阅读的书不超过一百本（并在书后列举了这一百本书），其他所有的书基本上读完就可以扔了。凡是真能做到以这样的精神去读书的人都是真正的精神贵族，他们与那些藏书的书虫完全不同。《如何阅读一本书》几乎是手把手地教给读者一套细致的读书方法，不厌其烦，以至于很多读者迷失在这些方法的细节之中。然而有讽刺意味的是，我看了很多人们对《如何阅读一本书》这本书做的笔记，这些笔记大都未能把握这种高级的阅读精神。

## 强力研读

本书在《如何阅读一本书》的基础上，提倡一种高强度的读书方法，称之为“强力研读”。与《如何阅读一本书》中按部就班的，烦琐的固定套路不同，我们的“强力研读”更像是一种态度和心法。其实我很想给此文起一个英文标题，叫做Deep Reading（深度阅读），以与最近心理学家们谈论的训练天才的新成果，“刻意练习”（deliberate practice，deep practice），相呼应。

“强力研读”并不是为了读《广义相对论》之类的专业著作，它面向的对象就是《卧底经济学》之类写给非专业读者的非小说类书籍。称为“强力”，是因为它追求阅读的深度和效率，力图能在—本书中挖掘到最大限度的收获。我曾经听过一个笑话，说我们是怎么向别人学习的呢？我们就如同小偷—样到别人家里把除了厨房水槽之外的所有东西都搬走了——然后我们回过头去把厨房水槽也搬走了。我们就要用这样的精神去读一本书！

强力研读跟“刻意练习”[[5]](#footnote-5)有三个共同点：

第一，不好玩。世界冠军培训基地没有“寓教于乐”这个概念。“强力研读”不是为了娱乐和休息，而是用非常严肃认真的态度，非得把—本书融会贯通以至于“长”在自己的大脑里不可。这种读法相当累。我认为写读书笔记是一个非常正经的工作。

第二，用时少。就如同在那种专门培养天才的最好的音乐学校里，孩子们每天真正练琴的时间绝对不超过2个小时—样。没人能长时间坚持那样的强度，而没有强度的训练还不如不练。你可能每天花很多时间阅读，但你很难做到用很多的时间强力研读。要把精力充沛而又不受打扰的时间段留给最好的书。

第三，不追求快。很多读书方法教人怎么用最快的速度读完一本书，而那些有必要快速读完的书根本不配让我们读。读书的一个关键技术在于对不同的读物采取不同的阅读速度。娱乐性的小说，纯粹信息性的新闻，读得越快越好。而对于处在我们的“学习区”内的好书，则应该慢慢地仔细读。把一本书快速读完，就好像把一首曲子快速弹完一样，这不是练琴，这是为了完成练琴任务。读书人的一个秘密就是，读得慢，吸收知识和增长内力的效率会更高。据说失读症患者之所以特别容易出人才就是因为他们读得慢[[6]](#footnote-6)。

以下是强力研读的具体做法，它的核心技术是读书笔记。

## 新书要读两遍

一本书应该被读两遍，而且只读两遍。好书读—遍你不可能掌握到精要，反过来说如果—遍就够了，那这本书也不值得强力研读。我们说的思想类书籍，不是什么学术著作，所以再好也没必要读三遍。两遍正好。而且最有效率的办法是读完一遍马上再读—遍。

第一遍是正常通读，只要放松地欣赏作者的精妙思想和有趣故事即可。不要追求读得快，值得时不时停下来思考一下的书才是好书。

在读第二遍的同时写下读书笔记。这时候就不要每个字都读了，书中作为例子的故事大可跳过，要专注于思想脉络。读一章，记一章笔记，直至读完。然后这本书就可以束之高阁，甚至直接扔了。

## 什么是好的读书笔记？

读书笔记的一个重大作用是为自己日后以最快速度重温这本书提供方便，直接看笔记就可以。还有别的好书等着我们去读呢，所以笔记最好要写到可以取代原书的程度。

我看过很多平庸的笔记，有些就如同小学生给课文概况中心思想和段落大意一样。网上有很多人用画“思维导图”的方法来做读书笔记，这种方法的意义也不大。流水账式的读书笔记就好像用胸围、臀围、腰围这三个数字来描写一名美女一样无趣。

强力研读要求读书笔记必须包括四方面的内容：

1. 清晰地表现每一章的逻辑脉络；

②带走书中所有的亮点；

③有大量的自己的看法和心得；

④发现这本书和以前读过的其他书或文章的联系。

许多人的笔记只有摘要概括。能做到第一点，找到逻辑脉络，就已经算是优秀笔记了。我只看到过极少的人偶尔在笔记中插入书中亮点。至于后面这两点，能做到的更是凤毛麟角。但是只有做到全部四点，你才能把—本书的效用发挥到最大。你会发现这个回报是巨大的。

我习惯完全按照原书的章节给读书笔记划分章节，甚至保留各章的标题。在每一章的开头，用自己的话写下这一章作者到底想说什么，各章穿起来就形成了系统——不过，这种内容提要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一定要能看出作者的逻辑脉络。大多数人之所以没有真正地理解一本书，就是因为看不到这个脉络。每一章的逻辑结构如果真写出来也许只有几句话，可是这几句话却常常是分布在好几十页之中。善于写书的作者往往会在书中收录大量引人入胜的小故事（包括科研案例、历史典故和名人轶事），只有把这些小故事串起来我们才能明白作者到底在说什么。单独看其中的一个故事，每个人都会对这个故事有不同的解读。然而这个故事在书中的作用却往往会被人忽略，最后只记住了小故事这棵树木，而看不到它们组成的森林。

现代人喜欢小段子，往往能记住作者讲的笑话而忘了作者的本意。在美国历史上，没有电视、没有网络、更没有微博的“印刷机时代”，史蒂芬·道格拉斯（他曾经跟林肯竞争过美国总统，还竞争过老婆，最后都失败了）曾经跟林肯有过连续7场的著名辩论。道格拉斯口才极好，常出妙语，但是他告诫听众不要为妙语鼓掌。《娱乐至死》这本书是这么说的：

道格拉斯甚至批评他的听众，说他需要的是听众的理解而不是激情，说他的听众应该是沉思默想的读者才好……阅读要求的是理性思考。一个好的读者不会因为偶然发现了什么警句妙语而欣喜若狂战情不自禁地鼓掌——一个忙于分析的读者恐怕无暇顾及这些。

我们小时候学习的那些“中国古代寓言”，就是从古书中提出来的小故事，而我们对这些寓言的解读往往背离古人写书时的本意。我们记住了故事却忘记了文章。所以，读书笔记的第一作用就是抛开故事记住文章。让一本书从厚变薄，从具体的山川景色变成抽象的地图。只有当你跳出字里行间，以居高临下的姿态俯视全书，它的脉络才能变得清晰。看清楚以后，不要抄作者的话，用自己的语言把这个脉络写出来，就好像画地图一样。

但是如果一个小故事实在是很好，我们也得把它留下。好的读书笔记是不均匀分布的。记笔记，是我听说了一个想法之后很激动，必须把这个想法记下来据为已有的行为。除了逻辑脉络之外，如果发现真正好的小故事——我们称之为“亮点”——那么就把这个故事也给写下来，甚至具体到细节。一方面，以后万一要写文章，从笔记里翻出来就可以用。更重要的是，这些故事将会反复地在我们的大脑中出现，它们用各种出其不意的方式左右我们的思想，直至改变我们对世界的认识。你不得不承认有些段子的生命力就是比其原来的文章更长，以至于最后成为典故。

我用Kindle看其他人对一本书划的重点语句，发现这些语句大都是总结式的，就好像小学生在课文里发现的重点句一样，它们通常是段落的第一句或者最后一句。真正的高手读书不能用这种线性读法，而应该是“一惊一乍”的。作者的哪句话是令人拍案叫绝的？哪句话是一语惊醒梦中人的？应该把这样的东西突出记下来。我有时候听凤凰卫视的《开卷八分钟》，这是一个向观众介绍书的电视栏目。我发现其他几个主持人往往倾向于在节目中系统地介绍一本书的内容框架，而梁文道则总能在一本书中找到几个单独的亮点，常常拿出一两个意味深长的故事给观众，让人能够体会到原书作者的个性。读书笔记得有这个效果。读书，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在寻找能够刺激自己思维的那些亮点。我们在分析脉络的时候要忽略故事，分析完脉络再把故事带走[[7]](#footnote-7)。

强力研读是一种主动的读书方法。要在笔记中写下自己对此书的评论，好像跟作者对话一样。我现在的统一做法是把自己的评论全部放在方括号“【】”中，将来翻阅的时候哪些是书里的，哪些是自己的一目了然。

藏书人认为书的干净最重要，所以他们不看书；低水平的读书人会在看完的书上画满了重点线；而高水平的读书人会在看完的书上写满了批注。历史上，牛人读书都喜欢在书页的空白处批注。据说人们一般不爱把书借给毛泽东看，因为他看完之后别人没法看了，书上密密麻麻的全是他的批注。

你不可能对说得好的一段话无动于衷。你可以写下自己对这件事的理解，你还可以写下对作者的质疑或肯定。更高级的批注则是写下自己因为看到这段文字而产生的灵感。一本好书的每一章都能让人迸发出十个以上的灵感。也许它突然就解决了你之前一直关注的问题——尽管这个问题看似与此书无关；也许你会想把作者的理论往前推一步。这些想法未必都有用，但是都非常宝贵，因为如果你不马上记下来，它们很快就会被忘记。也许多年以后翻阅笔记的时候你会觉得自己的心得灵感比原书更有价值。

当你读过的书多到一定程度，你就会发现书与书之间是存在联系的。尤其是现代人写的书，极少有一本书的思想完全独立于世界，真正新的知识往往都是建立在旧的知识之上。这个问题别的书是怎么说的？有没有更新的证据支持或反对这个结论？要找到它们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一个真正善于主动读书的人对这种联系是非常敏感的。我现在使用印象笔记（Evernote）来整理读书笔记，这个工具可以把每一份笔记都生成一个可供别的笔记直接点击和引用的链接。我的笔记中经常出现这样的链接，用于指出书与书之间的联系。

小时候，我仍都曾经有一段时间对新词汇非常敏感。比如你可能从电视上听说一个成语，即使你不能确定这个成语的准确意思，但你还是觉得这个词很好。结果在接下来的几个月甚至几天之中，你又多次遇到这个成语！你可能会奇怪怎么以前没注意到它，难道这个词最近专门爱找你吗？—个读书人对新的知识就能保持这样的敏感。你—旦发现一个有意思的新课题并且读了这方面的书，你就会主动或者被动地多次与这个课题相遇。你刚放下这本书，一上网又看到一篇这方面的文章。过几天你打开手机又发现微博上有人正在讨论它。这时候你应该怎么办？打开印象笔记整理一份这方面的笔记！

如果你读得足够多，你会获得一种更难得的经历：感受人类知识的进步。你会发现一个问题在这本书里是这个说法，而过了几年之后有人另写一本书，引用更有力的证据，把整个结论给改变了。有时候你会赞同这个新结论，有时候你会反对。有时候你必须从几本书的几个不同结论中判断哪个才是最靠谱的。有时候你会觉得他们说的其实都不对，只有你知道正确答案。到了这个层次，你已经跟书的作者完全平等了。你甚至可以俯视他们，评判他们之间的高下。这时候你又应该怎么办？写篇文章发表出来！

好书之所以要读两遍，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为了这些心得、灵感和联系。对一本讲我们不太熟悉的领域的书，在第一次读的时候，我们往往会陷入作者的思想之中，我们大脑的全部带宽都被用于理解作者的思想，而没有更多的余地去产生别的想法了。“幽默是智力过剩的体现”，想法也只在带宽过剩的时候才会冒出来。只有当你读第二遍的时候，你才能气定神闲地发表意见。第一遍读是为了陷进去，第二遍读是为了跳出来。记笔记是对一本好书最大的敬意。读书笔记是一种非常个性化的写作，是个人知识的延伸。它不是书评，它完全是写给自己而不是为了公开发表的——可以完全专注于意思，而不必关心文笔。虽是这样，阅读别人写得好的读书笔记仍然是一种乐趣，而且直接读笔记可以节省大量的阅读时间（豆瓣网有个专门的系统让读者分享笔记）。

如果做不到强力研读的笔记标准，随便做个一般水平的读书笔记对自己也有帮助，最起码能加深记忆力。曾经有一个研究[[8]](#footnote-8)，让受试者阅读一篇科学类文章，然后分三组：第一组多读几遍，第二组针对此文画个“概念图”，第三组用十分钟时间写篇相关文章。一周以后测试，结果发现：写文章的这组记忆的成果，甚至这时候再让他们画概念图的成果，都胜过其他两组。画概念图的效果甚至还不如多读几遍。所以“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这句话是对的，而且用思维导图做笔记真的没用。

## 电子书

我们前面说过，读得慢，效果才好。慢不一定是主动的，如果阅读介质有问题——比如字体的太小，有些字词看不清或者不认识——它们将强迫你慢下来，就是这样也有一样的好效果。有实验表明，当考试试卷印刷效果很差的时候，学生反而能更认真地对待试题而减少错误。

可能是因为更美观，可能是因为拿在手里感觉更庄重更正式，也可能是因为纸张的成本高造成文字价值也高的错觉，一般人看纸质书的速度比看电子书慢。Kindle、iPad和手机上的各种电子阅读器，把阅读体验变得无比廉价和方便，简直是鼓励人们快读。人们通常认为看纸质书比看电子书好。实际上，我们即使在网上看到好文章有时候也爱打印下来仔细研读。修改自己写的论文，更要进行多次打印。关键是印在纸上的实体文字似乎更能刺激大脑神经，让我们以更加积极的态度阅读。

但电子书也有电子书的好处。对我来说电子阅读器最重要的好处是可以自动抽取你的批注和你在书中画的重点。Kindle、iBooks和Good Reader都有这样的功能，抽取出来的内容可以直接存为一个文件，你只要直接对这个文件进行整理就得到了读书笔记，而不必随时翻书了。

读电子书一定要多批注，不要浪费那无限的空白处。如果费马当初读的是一本电子书，他大概就不会因为书的空白处太小写不下而不给出费马大定理的证明了吧。电子书发展的一个可能方向是把阅读社会化，Kindle上现在可以显示被读者高亮最多的句子，也许将来可以显示每句话上每个读者的批注。

## 读书人的武功

世界上有很多比读书重要的事。在做事和读书之间，做事优先。但读书是除实践外迅速积累见识的最好办法。在电视出现以前，人们无事可做的时候最主要的活动就是读书。现代人因为有洗衣机、洗碗机这些自动化设备，每天空闲时间比过去多得多，可是人们把大部分认知剩余都奉献给电视了。而电视这个东西从根本上就是面向尽可能多的大众的，就如同广场上的集体舞。读书人不屑于广场舞，我们追求的是武功。

强力研读要求慢读，但是我们知道很多著名的读书人的读书速度却都很快，这是为什么呢？这就是武功。他们读得快，是因为对他们来说一般的书里，新东西已经非常有限了。

我最佩服的读书人是经济学家泰勒·科文（Tyler Cowen）[[9]](#footnote-9)。科文是一位“著名”经济学家，他在各大报刊发表对当前经济问题的看法，写过很多书。但更著名的也许是他读书的速度！他一晚上能看好几本书。亲眼目睹他看书的人都会产生一种特别敬畏的情绪：翻书速度非常快，他看一页书的速度几乎是别人看一个标题的速度。你可能会觉得这么看肯定没看进去什么，但是我整天在看他的博客，我可以负责地说：他的确知道读过的每本书的关键之处。

科文的秘密是什么？他专门写过—篇博客文章[[10]](#footnote-10)回答这个问题。他说，

The best way to read quickly is to read lots. And lots. And to have started a long time ago.Then maybe you know what is coming in the current book.

关键是你之前已经读过很多，很多书。而且你必须很久以前就开始读书了。这样当你读眼前这本新书的时候，你可以在相当的程度上预计作者在说什么。也许一个故事他刚开个头你就知道结局，也许很多理论你早就知道而不必再听作者讲一遍。你可以快速跳过很多基本内容，直达作者的掰思想。真正资深的读者，读同一领域内的书肯定是越读越快。他们能够一眼就发现新的东西，抓住重点，知道这本书在这一领域内是个什么位置，做出了什么新贡献。

一般人都是读小说比较快，读非小说因为总要停下来所以读得比较慢。但科文读非小说的速度比读小说快！因为非小说的内容可以跳，而小说情节没法跳，跳过去就没意思了。科文还倾向于看纸质的非小说，电子书阅读器只用来读小说：因为电子书翻页不够快！

我读的书少，远远没有达到这样的功力。不过读过若干本之后，我的读书水平似乎也提高了一点。一个表现是现在对于技术含量不是很高的书我尽量采取听有声书的办法“阅读”。英文世界几乎每一本达到一定销量的书都有有声版。我每天上下班分别要开半个小时的车，正好用来听书。

我停车之后几乎从不立即下车。我打开手机中的印象笔记应用，对着耳机线把刚刚听过的这段书的笔记录下来。找到时间，我再把这些录音笔记录整理成文字。

我只听一遍。三十分钟的书，我的录音通常只有三分钟到五分钟。其中只有原书的精华才会被我复述在录音之中，剩下的是我的心得和评论。

整天这么读书，岂不是成了“两脚书橱”了吗？如果你认为我是“两脚书橱”，我会深感荣幸，但我认为远远不够。微博育传言说，2013年比尔·盖茨一共读了139本书，我没有办法证实这一点，但他的博客上[[11]](#footnote-11)的确谈论了很多书，而且他读的大部分是非小说。查理·芒格和沃伦·巴菲特都是手不释卷的读书人，巴菲特更号称是醒着的时候有一半时间是在看书。芒格说[[12]](#footnote-12)：

我这辈子遇到的聪明人（来自各行各业的聪明人）没有不每天阅读的——没有，一个都没有。沃伦读书之多，我读书之多，可能会让你感到吃惊。我的孩子们都笑话我。他们觉得我是一本长了两条腿的书。

1. 如果你看到这句话，说明你坚持阅读本书到了一定的长度，也许你已经击败了一半以上的读者。 [↑](#footnote-ref-1)
2. The Summers Most Unread Book Is…by JORDAN ELLENBERG, July 3, 2014, WSJ. [↑](#footnote-ref-2)
3. 当时是2009年。豆瓣页面在<http://book.douban.com/subject/1837823/>，现在修改此文的时候，该页面上又有了几篇新的书评，这些书评写的仍然不靠谱。 [↑](#footnote-ref-3)
4. How to Read a Book by Mortimer J.Adler and Charles Van Doren，此书有中文版。 [↑](#footnote-ref-4)
5. 你是跳着看本书的吗？关于刻意练习参见前面的《练习一万小时成天才？》。 [↑](#footnote-ref-5)
6. 关于失读症患者的故事，参见本书《匹夫怎样逆袭》一文。 [↑](#footnote-ref-6)
7. 据说韩寒有个小本本专门记录别人作品中的亮点。但如果只记亮点不记逻辑那也是不对的。 [↑](#footnote-ref-7)
8. 这个研究发表在2011年1月的《科学》杂志，参见科学松鼠会的报道《写文章也许能提高记忆效率》<http://songshuhui.net/archives/50079> [↑](#footnote-ref-8)
9. 你是否记得，本书前面那篇《上网能避免浅薄吗？》中提到的《达蜜经济学》一书，就是他写的。读书多了就会发现很多东西是有联系的。 [↑](#footnote-ref-9)
10. <http://marginalrevolution.com/marginalrevolution/2006/12/how_to_read_fas.html>。 [↑](#footnote-ref-10)
11. 盖茨的2013推荐书单：<http://www.gatesnotes.com/About-Bill-Gates/Best-Books-2013>。 [↑](#footnote-ref-11)
12. 《穷查理宝典》，李继宏译。这本书是查理·芒格的演讲集。 [↑](#footnote-ref-12)